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112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

壹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須為已成年或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原住民。
- 二、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4個月以上者。
- 三、申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之配偶具原住民身分。

貳、補助金額

- 一、建購住宅：每戶補助30萬元。
- 二、修繕住宅：每戶以15萬元為限。補助應用於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、天花板、地板、牆壁、廚房、衛生設備、無障礙設施設備、給（排）水管線、電器管線、空（燃）氣調節之風管及風口等硬體設施設備。

參、應繳證明文件

- 一、申請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者：
 - (一) 建購房屋登記謄本。
 - (二) 切結書(建購住宅補助用)【(民)表一】。
 - (三) 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【(民)表三】。
 - (四) 領據【(民)表四】。
 - (五) 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(六)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住宅照片。
- 二、申請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者：
 - (一)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。
 - (二) 切結書(修繕住宅補助用)【(民)表二】。
 - (三) 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【(民)表三】。
 - (四) 領據【(民)表四】。

- (五) 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
- (六)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。
- (七)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工程、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。

三、系統代為查調，申請人免自行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戶籍謄本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三) 財產證明。
- (四) 所得證明。
- (五) 建物登記謄本。

肆、申請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建購住宅：

(一) 建購住宅未逾**2**年，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。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。

(二) 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。但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，房屋課稅現值，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**10**萬元以下者，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，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。

(三)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（第一次登記）、買賣（拍賣）取得。但不得以直系親屬、配偶及兄弟姐妹為買賣之對象；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、農舍或含「住」字樣，並確實自用居住者。

(四) 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如已接受政府安遷計畫或購買國民住宅、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，視同具有其他自用住宅。

二、修繕住宅：

(一) 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，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者。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，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。但輔助購屋貸款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受理申請期間

5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，截止收件後則辦理評點結果通知

陸、洽詢電話

承辦人員：張先生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分機3965。

附件檔案

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、修繕住宅補助切結書、申請表、領據、修繕住宅補助核銷資料及評點基準表等各1份。